广东海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研究生〔2017〕14号

为鼓励研究生认真撰写学位论文，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我校实行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制度，并对其作者及其导师进行表彰与奖励，特制订此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同类学科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3.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写作规范。

4.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必须以第一作者并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际刊物或国内统计源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接到正式录用通知），其级别和数量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在Nature、Science或JCR一区发表1篇SCI收录论文；

（2）在SCI、EI源期刊公开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JCR二区以上SCI收录论文。

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研究具有一定难度，工作较深入，内容丰富，工作量饱满。

3.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写作规范。

4.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一年内，必须以第一作者并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I源期刊公开发表不少于1篇或CSCD核心库发表不少于2篇（含接到正式录用通知）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一年内，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CSSCI期刊源公开发表不少于1篇（含接到正式录用通知）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四.评选范围、时间

1.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度由本校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已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除外）。在本学年度之前2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且经2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也可参评。参评论文全文及其摘要均应使用英文撰写。

2.评选工作每年5、6月份进行，每年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5%。

3.根据学校保密工作要求，评选工作不受理重大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的申报。

五.评选程序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学位办公室（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其基本程序如下：

1.校学位办公室布置评选工作。

2.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初选工作

（1）学位获得者本人向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荐，也可由其指导教师推荐。申请者填写《广东海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并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申报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原件、已经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全文，以及其他证明论文水平的相关材料。

（2）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名单，并上报校学位办公室。

3.校学位办公室复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公示。

5.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公示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校学位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6.公示结束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广东海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发文公布。

六.奖励

学校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如下：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5000元/篇，指导教师2500元/篇；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3000元/篇，指导教师1500元/篇。

七.其他

1.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学校将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金并予通报。

2.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暂行办法》（校研究生〔2012〕26号）同时废止。